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年5月28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

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慎重讨论

并决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13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影响2016年度的金额为110,939.20元，影响2017年度的金额为310,405.16元

2、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5,877,497.68元，并对2016年度不予追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议》及相关资料

(二)《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及相关资料；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